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若喬即林羽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忞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多次繳納款項予相對人，應已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該本票為證。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對票據債務存否所為之爭執，涉及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提

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法　官　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票據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3年4月12日 | 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5年1月11日 | TH NO 271766 |
| 2 | 113年5月14日 | 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5年1月11日 | TH NO 271847 |